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提名、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公佈黎逸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佈乃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逸鴻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黎先生，54歲，於一九八七年自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黎先生在財務及庫務管理、風險管理、併購、會計及數據分析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

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倫敦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並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彼負責審計及業務服務委派。於此期間，彼獲借調進行為期四個月的管理諮詢服務，專門為大型石油和天然氣項目發展財務模型及業務預測。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調任至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審計服務經理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負責多個大型公司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戰略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的日常管理。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

六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黎先生擔任先卓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BreconRidge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Asia) Limited的總裁。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自身的諮詢服務，並為多家中國公司及慈善機構從事項目。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Vertex Services Limited (HMTX Industries LLC的成員公司)擔任財務總裁，並繼續擔任該職務至今，全面負責Vertex Services Limited及其於中國及香港的關聯公司的財務、庫務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已與黎先生訂立有關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黎先生將有權享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涵義所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黎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